

清高审批环〔2023〕6号

关于《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2000m³/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》的批复

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2000m³/d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，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德宝路1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内，中心地理坐标113° 3' 39.756"E，23° 37' 50.769"N，总用地面积1321.32m²，服务范围为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内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（不含第一类水污染物、重金属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）。项目设计总处理规模为2000m³/d，分两期建设，每期处理规模1000m³/d，其中一期采用“隔油调节池→反应池1→初沉池→水解池→厌

氧调节池→酸化池→好氧池→反应池 2（备用）→二沉池”工艺，二期采用“隔油调节池→反应池 1→初沉池→水解酸化池→厌氧调节池→UASB 反应池→好氧池→反应池 2（备用）→二沉池”工艺，尾水最终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内容较全面，项目概况、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，评价因子、评价标准、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确定基本合适；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和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施工场地抑尘、设备洗涤等，不外排；通过洒水抑尘、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，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

防治工作，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（氨和硫化氢）和沼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。项目隔油调节池、反应池1、初沉池、水解池、UASB反应池、污泥池等池体均密闭，臭气由风管抽引，在微负压的状态下引至1套除臭装置（“生物过滤”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6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。二期沼气经脱硫净化后燃烧，燃烧尾气通过1根6m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%执行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废水经新建的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

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污泥先进行危险特性鉴别，根据鉴别结果决定最终处置方式，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理；若属于危险废物，则委托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；废脱硫剂和硫磺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；废检测液和试剂瓶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合理划分防渗防漏区域，防治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\text{NO}_x \leq 0.352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 $2000\text{m}^3/\text{d}$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3〕48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8月18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，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8日印发
